

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制定總說明

壹、緣起

為確保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食品安全衛生，參酌現行法規及稽查之實務，納入市民參與、資訊透明及安心外食等面向規範本市食品業者，另加強特定食品業者稽查頻率，冀求食品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落實監督控管，以確保消費者安心外食及杜絕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場，強化本市食品業者之管理，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爰擬訂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全文共計二十條。

貳、制定重點

本自治條例計有五章(第一章總則、第二章市民參與、第三章資訊透明、第四章安心外食及第五章罰則)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受委任機關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業者自主管理相關事項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法源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檢舉獎金之法源依據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特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資料。(第七條)
- 八、為確保市民獲得即時資訊，明定公告相關資訊之內容。(第八條)
- 九、為確保市民獲得散裝食品之資訊，明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及散裝食品販賣者應明確標示之資訊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食品業者於接獲不安全訊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報，並於四十八小時內下架完成，以及網路平臺業者配合下架之責任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為提升標章之公信力，明定經本府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申請認證標章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定食品業者應定期檢視並及時清理架上產品、包裝破損產品

及庫存品，以及每日檢查冷藏區食品。(第十二條)

十三、明定針對本市之食品添加物業者，應對下游業者提供正確使用方法，並提供規格書及檢驗報告。(第十三條)

十四、為納入預防性稽核概念，明定經本府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外燴業者應報備查核。(第十四條)

十五、為配合本府鼓勵產業發展政策，明定活動主辦廠商應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報備，並由本府衛生局查核。(第十五條)

十六、明定食品業者自主檢驗責任。(第十六條)

十七、明定違反第七條、第十一條有關申請標章認證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罰則。(第十七條)

十八、明定違反第十條規定之罰則。(第十八條)

十九、明定違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規定之罰則。(第十九條)

二十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二十條)

參、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(一〇四年十月七日)三讀審議通過。